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篇一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关系，甲方和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厂房地址、面积：

2、租赁面积：厂房面积为\_\_\_\_\_平米

二、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为\_\_\_\_\_元每平米。

2、租金支付方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先预付\_\_\_\_\_万元租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再付\_\_\_\_\_万元租金，以后每年分两次付款（1年租金为万元整）。

四、甲方的责任

1、在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漏雨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修缮，所

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建筑物破损，由甲方承担。

2、土地使用税和房屋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如期交纳租金。

2、乙方根据使用量交纳电费。电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交纳。水费按使用量交纳水费，水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缴纳。

六、在租赁期内经甲方的统一，在生产必须的范围内可以改造，搭建或增设建筑物。但乙方使用的建筑物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增设的建筑物，按照增设面积加收租赁费，若乙方增设的建筑物，增设的部分不用缴纳租赁费。但甲方负责协调增设的建筑物的行政手续的办理。

七、租赁期满，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建筑物甲方无偿所有，乙方自行增加的设备可以拆走。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甲方不得提出恢复原装的要求。

八、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尽量保证原设备的完好无损。期满前三个月应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果续租，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租赁价格根据国家物价上升指数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不可抗力无法持续经营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第三者。如需转租必须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遇到困难，甲方应积极协助，

但不能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前面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向乙方交付厂房，否则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自延长交付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总租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乙方不缴纳或不及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时，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应交清所欠租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由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合同的修改解释都应书面的形式作出并双方签字盖章。

十五、本合同由中文书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拟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送审批机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苏州盛世亿唐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一、标的内容及标准

标的名称：

成品尺寸：

纸张规格：

数量：份

工艺：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圆整(小写：元)。

## 三、付款方式

1、标的成品印刷完毕，\*方验收合格是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即\*\*伍佰贰拾圆整。

2、以上费用\*方需即使支付，若延迟按每日收取总金额的1%作为滞纳金。

## 四、双方责任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篇三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让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双方根据《^v^土地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v^□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须遵守^v^法律、法规及\_\_\_\_\_省（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殊用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指乙方为筹集资金开发全部或部分出让地块向抵押权人（即贷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作为还款保证的一种物权担保行为。
3. “总体规划”指经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4. “成片开发规划”指由开发企业依据总体规划编的，经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

安排。

5.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土地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设施。

6.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以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火灾、雷电、洪水、台风、爆炸、战争。

###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地块编号为\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对资企业主为的工业区（综合区）开办和经营重化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亦准许开办一些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征得甲方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和国家规定的有关土地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港元），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港元）。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划向当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向甲方支付土地费用。

美元（港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以付款前一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七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

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户号\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负责。

##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八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或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并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或投资额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转让合同的真实、完整的副本送交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费。

第二十一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即丧失被转让地块的使用权，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分别办理转让手续。



##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担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鉴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的真实、完整的副本送交甲方，办理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九条依据第二十八条而取代乙方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期限届满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要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

同意后执行。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_日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产生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在该土地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开发建设，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认定上述延期由无法成立并不批准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四十一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 第十二章通知

甲方：

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乙方：

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篇四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 第 层，共 层，建筑面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月整。

第五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出租后如有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乙方不得随意损坏

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物业管理费；
4.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果乙方不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双方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转租须经甲方同意)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超过交款日的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租金，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政府拆迁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

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_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对方提起诉讼,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篇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4.1 租赁保证金

#### 4.2 租金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 费， 由乙方负责.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 厂房出租合同 苏州新厂房出租合同汇总篇六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_\_\_\_\_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_--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_\_\_\_， 结构\_\_\_\_\_。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_\_\_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租金，租金应预付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租赁费每半年(六个月)为付费结算周期，付费为使用六个月后付费。甲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于乙方，乙方在10天之内付清所发生的款项。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10天内付款。

2、甲方应该为该厂房的水、电、煤气、电话提供方便单独使用计算的水表与电表等设备，乙方在租赁期间实际发生使用的水电费用以水电表的数据为准。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六、违约责任及相关约定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的所有权，如若产权不明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害。

2、甲方在合同租赁期间若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与履行，合同对厂房所转让后的的所有人有约束力。

3、甲方应该在接到乙方的维修通知后，尽快安排人员对厂房进行维修，若厂房因甲方的不作为或因厂房自身的构造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害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害。

4、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给付租赁费，若迟延给付租赁费，每迟延一天，按该迟延款项的当时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违约金。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在租赁期间，乙方有转租的权力，该收益归乙方所有。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甲乙双方如对租赁期间应当本着诚信原则，适当、完全的履行好自己的义务，若对合同的履行有不同的意见，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